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丽丽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三季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2日